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未燃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签订地点：正阳县人民医院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正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邹 涛

项目负责人： 程正合

联系方式： 13849608917

通讯地址： 正阳县人民医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委托方（乙方）： 河南未燃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炳旺

项目负责人： 高伟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14123000229

技术负责人： 吕翠华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 14120000373

联系方式： 13526350966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24 号

电 话： 6712211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1098633503@qq.com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正阳县人民医院整个医院院区内（1-8 号楼及院区）的消防维保服务，包含：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消火栓系统；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4、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5、机械加压送风系统；6、防排烟系统；7、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8、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9、火灾事故照明系统；10、消防广播系统；11、消防电话系统；12、消防 24 小时值班；13、院内消防安全巡逻及应急处理；14、其他消防规范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主机及配电、各类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楼层显示器、联动控制功能等；
- (2)消防栓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报警阀组、末端试水装置、喷头、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按钮、管网、各类灭火控制系统及联动测试等；
- (3)自动喷淋系统：有效性、符合性等；
- (4)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 (5)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风机送风阀、送风口风速、余压、联动测试等；
- (6)防排烟系统：风机、排烟防火阀、排烟口风速、联动测试等；
- (7)防火门、防火卷帘：安装质量、联动测试等；
- (8)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消防功能等；
- (9)火灾事故照明系统：安装质量、应急照明照度、应急照明工作时间等；
- (10)消防广播系统：设置、控制功能及播音声级等；
- (11)消防电话系统：电话插孔、专用电话及其通话功能；
- (12)消防 24 小时值班；

(13) 院内消防安全巡逻及应急处理;

(14) 其他消防规范要求的所有服务范围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2. 工程建筑面积: 63103.53 平方米

3. 服务要求:

①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行业的有关文件,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②对委托保养的各消防系统维保检测发现的故障以及隐患进行处理、排除(乙方维保发现的故障及隐患和需要整改及升级改造的及时告知甲方, 改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当月或次月出钱由乙方进行维修, 若因甲方不承担该项费用导致系统没有维修或维修不及时引起的所有责任或消防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③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出现的险情, 按照甲方要求及消防规范进行处理、排除。

4. 服务方式:

维保期内: 每月按照小蜜蜂维保平台月检一次; 有突发故障, 接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 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 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维保过程中, 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 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和日检查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5.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自行对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甲方自行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交于乙方，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2.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3.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

法。

5.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篱进行巡检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6.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所需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免费更换 200 元（含）以下的设备主材。

第四条：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叁年，本消防设施系统维护保养从2024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当年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在每年的 10 月 8 日之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肆万伍仟元（小写：45000 元），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



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河南未燃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6030154700000646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贰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并留存复印件。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八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